**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执勤装备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NZB2023-0445-0175ZB**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2](#_Toc270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6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_Toc2388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_Toc310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29252)**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件) 78](#_Toc25051)**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执勤装备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执勤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于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NZB2023-0445-0175ZB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执勤装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20153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4.最高限价：￥120153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拟采购一批边检执勤装备，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是否进口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数字集群信道机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 台 |
| 2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发射合路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 路 |
| 3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接收分路器（一分二）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套 |
| 4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带通双工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套 |
| 5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信号剥离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 台 |
| 6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套 |
| 7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4 | 套 |
| 8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耦合分配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 | 只 |
| 9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功率分配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 只 |
| 10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同轴连接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54 | 只 |
| 11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内全向吸顶天线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9 | 套 |
| 12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带通双工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套 |
| 13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外全向天线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条 |
| 14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外天线支架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套 |
| 15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射频同轴电缆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800 | 米 |
| 16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避雷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个 |
| 17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落地式机柜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台 |
| 18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交换机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台 |
| 19 | 验证台证件阅读辨伪一体机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 台 |
| 20 | 验证台生物特征采集终端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 | 台 |
| 21 | 出入境外国人生物信息自助采集一体机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 | 台 |
| 22 | 学习室扩声系统2\*500W专业会议功放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 台 |
| 23 | 学习室扩声系统真分集一拖二手持麦克风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 套 |
| 24 | 学习室扩声系统数字反馈抑制器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4 | 台 |

注：本项目核心设备为验证台证件阅读辨伪一体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精神，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开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3日16时00分至2023年10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 点：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3.获取方式：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参与并获取电子询价采购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400-6727-666。

4.询价采购文件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开标地点：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景洪市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原国际会展中心A区2楼）开标。

4.开标方式：□现场开标、☑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执勤装备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

2.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3年。

5.其他：

5.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

5.2更多信息请关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雨林大道34号

联系方式：黄警官/0691-8127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A栋26楼

联系方式：李斐然、段雨薇/0871-65875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警官、李斐然、段雨薇

电　话：0691-2157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雨林大道34号 联系方式：黄警官联系电话：0691-812760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A栋26楼　联系人：李斐然、段雨薇联系方式：0871-65875016　  |
| 1.1.4 | 项目编号 | XNZB2023-0445-0175ZB |
| 1.1.5 | 项目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执勤装备采购项目 |
| 1.1.6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1.1.7 | 预算金额 | ￥120153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
| 1.1.8 | 最高限价 | ￥120153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
| 1.1.9  | 资金来源 | 2023年度预算 |
| 1.1.10 | 采购需求 | 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
| 1.1.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
| 1.1.1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1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 |
| 1.1.14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100%。 |
| 1.1.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 1.3 | 信用信息查询 |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 1.4.2 | 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累进制计算，计算方式如下：0---100万元取费费率为1.50％，100---500万元取费费率为0.80％。（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3.3.2 | 响应报价的相关要求 | 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5.1 | 响应保证金 | 交纳金额：￥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1）银行转账户 名：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城南支行账 号：53050169875109666666-0028①来款账户和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必须一致； ②来款账户账号和来款账户名称与注册账户基本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③来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所要求的保证金金额； ④来款时间必须小于等于该项目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请供应商提前转账，若供应商未提前转账造成系统无法确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⑤供应商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 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10-86483801。（2）保函办理程序：潜在供应商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缴纳保证金页面—保险保函节点—纸质保函模块，填写信息上传附件信息后，点击【提交】，等中心工作人员或银行工作人员确认后缴纳成功。（3）保证保险办理程序：潜在供应商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界面—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选择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区）—选择标段进行缴纳—保险保函—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或保函去购买—购买保证保险。购买保证保险后，在查询保险保函模块选择购买起止时间进行查询（注：时间间隔不能超过五天且实际购买保险的日期需在选择的日期区间内），页面会显示此时间区间内购买的所有保单信息，根据保额（保证金金额）和保单号等信息选择对应保单点击后方的【点此分配】按钮。（4）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必须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确认并打印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或投标保函缴纳回执，如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显示投标保证金未绑定的情况则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系统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或投标保函缴纳回执的情况除外），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书。 |
| 3.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上传至网络即可，格式为\*.ZCTBJ）。**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二份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可将已签字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后装订成册）。** |
| 3.6.2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详见附件一“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3.6.3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其他要求 | （1）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2）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名章或签字；**注：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加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直接将已签字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扫描件导入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则无需按此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
| 3.7.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 2023年 10月20日10时00分 |
| 3.7.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登陆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3.7.3 | 开标地点 | 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开标室（景洪市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原国际会展中心A区2楼）开标。 |
| 3.7.4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网上开标。 |
| 3.7.5 | 响应文件解密的相关要求 | （1）供应商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 9.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 11 | 技术支持 |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QQ：4009618998。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0871-65315589。办理证书地址：景洪市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原国际会展中心A区2楼交易中心大厅云南CA证书办理点。联系人：唐丽华，电话：18869144161。 |

1.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本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4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信用信息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1.4.l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

1.4.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1.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询价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参考文件)。

**2.2** 除第2.1款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询价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驻派经理；
6. 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7. 声明书（承诺书）；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询价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响应报价**

3.3.1响应报价编制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的采购人需求：

3.3.2 响应报价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5.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确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提交**

3.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参加响应文件现场解密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

3.8.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附件一“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及提交。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4.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1）遵守会场秩序；

（2）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会场内禁止吸烟；

（3）有问题询问时必须举手提示，经得同意后方可发言；

（4）请与会人员关闭移动电话或调置静音状态。

4.2.3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

4.2.4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等有关出席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4.2.5 按照电子采购活动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供应商按照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顺序，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有有效响应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撤回。

4.2.6 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7 开标会议结束。

5.评审

5.1 询价小组

5.1.1 询价小组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依法组建，本采购项目询价小组构成:3人以上（含3人）单数。

5.1.2 询价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询价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1.3 评审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询价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4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行为。

**5.2评审程序**

5.2.1 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

5.2.2 宣布评审纪律。

5.2.3 介绍评审专家、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出席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5.2.4 推选询价小组组长，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组长的主持下进行。

5.2.5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2.8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评审的保密性**

5.3.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3.2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询价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投标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

5.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同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与开标记录表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结束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的，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投标无效情形

5.6.1不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要求之一的，属于无效标书的情形。

5.6.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5.6.3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成交结果通知

7.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进行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8.履约保证金

8.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签订合同

9.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次类推。

10.质疑和投诉

10.1本项目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质疑函的接收

10.3.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1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4.4事实依据。

10.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

11.技术支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其他要求：无。

**附件一：**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生成电子签名的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提交）。如果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ZCTBY），这个文件无须网上提交上传。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3.《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应对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使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供应商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进行加密的，视为无效标书。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按本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6.该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为准。

注：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询价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询价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询价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更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更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办法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执勤装备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封闭的保密条件下进行评审，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干扰询价小组的正常工作。

**1.2 评审原则：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询价小组在进行评审前，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①采购目的；

②采购项目的范围及性质；

③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工作要求、标准和报价；

④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4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询价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评审办法**

本项目为最低评标价法。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阶段(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以下审查标准的，通过资格性审查：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项目名称：** | **评审时间：** |
| **资格性审查内容**（具备的打“√”，否则打“×”） | 供应商名称 | 备注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N |
|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不足 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2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 2 个月的，需做出说明）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任意一种）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  |  |  |
| 提供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  |  |  |  |
| **评审结果**（填写“通过”或 “不通过”） |  |  |  |  |

3.1.2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成员要认真审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有明细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符合以下审查标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项目名称： | 评审时间： |
| 符合性审查内容（具备的打“√”，否则打“×”） | 供应商名称 | 备注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N |
| 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响应保证金转账凭据和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打印”的响应保证金回执。 |  |  |  |  |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授权）。 |  |  |  |  |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参数； |  |  |  |  |
| 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  |  |  |
| 响应文件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编制，内容完整、未出现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且组成格式、签字和盖章等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 响应报价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的要求，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单台设备不超过单项控制价格。 |  |  |  |  |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评审结果（填写“符合”或 “不符合”） |  |  |  |  |

**报价计算：**

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②若服务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⑤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3.2 详细评审阶段**

3.1 询价小组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询价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编写评审报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评委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编写完成后提交采购人。评标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少数服从多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序号 | 参数重要性 | 标的物参数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数字集群信道机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1U机架式，带彩色显示屏，全中文故障告警，驻波比告警功能； | 台 | 2 |
| 2 | # | 支持带控制信道集群；信道容量：6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
| 3 | # | 频率稳定度：+/-0.5PPM;天线阻抗：50欧姆。输出功率：5-50W可调； |
| 4 | # | 邻道功率：60dB @ 12.5 kHz，70dB @ 25KHz；灵敏度（数字）：0.3uV/BER5%；阻塞：100dB； |
| 6 | ★ | **有国家无线电管理型号核准证（提供产品核准证）** |
| 性能要求 | 7 | △ | 支持数字TDMA模式下2个同步语音或数据信道.高功率下100%连续工作周期； |
| 8 | △ | 工作频率：350~400MHz 数模兼容内置电源； |
| 2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发射合路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工作频率：361-366/381-386MHz | 路 | 2 |
| 2 | △ | 插入损耗：2合路 ≤4.1dB  |
| 3 | △ | 驻波比：输入≤1.2dB 输出≤1.4dB Tx to Rx隔离度：≥70dBmAnt to Tx隔离度：≥50dBm |
| 3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接收分路器（一分二）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工作频率：351-356/371-376MHz工作带宽：5MHz | 套 | 1 |
| 2 | △ | 波段增益：标准8~12dB，定制20~25dB |
| 3 | △ | 输入驻波比：≤1.40输出驻波比：≤1.30 |
| 4 | △ | 带内纹波(P-P)：≤0.5dB隔离度：≥23dB |
| 4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带通双工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工作频率：下行361-366/381-386 上行351-356/371-376MHz工作带宽：UHF：±3MHz | 套 | 1 |
| 2 | △ | 最大功率：Max：200W插入损耗：≤1.5dB  |
| 3 | △ | 带外抑制 Out of band：±2.5MHz ≥45dBOut of band：﹣2.5MHz ≥25dB Out of band：±5MHz ≥75dBOut of band：﹣5MHz ≥45dB |
| 4 | △ | 隔离度：RX-TX band ≥75dB  RX band ≥75dB  TX band ≥75dB 驻波比：≤1.25  |
| 5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信号剥离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插入损耗： ≤1.5dB端口耦合度 ：40dB （数字可调衰减） | 台 | 2 |
| 2 | △ | 驻波比 ：≤1.5dB隔离度： ≥20dBm平均功率 ≤150W  |
| 6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频率范围：下行361-366/381-386 上行351-356/371-376MHz | 套 | 1 |
| 2 | # | 带内波动：≤1.5dB频率误差：≤5×10-8 |
| 3 | # | 最大增益：上行/下行≥95dBm |
| 4 | # | 最大允许输入电平：下行10dBm，上行-10dBm |
| 5 | # | 标出最大输出功率：下行40±3 dBm 上行37±3 dBm  |
| 6 | # | 带外杂散发射（偏离工作频带边缘2.5MHz之外）： 9kHz~1GHz ：≤-36dBm/100kHz 1GHz~12.75GHz： ≤-30dBm/1MHzz |
| 7 | # | 噪声系数：下行 ＜18 dB 上行＜4dB |
| 8 | # | 输入/输出电压驻波比： ≤1.4 |
| 9 | # | 互调衰减：工作频带内≤-55dBc@RBW30kHz，工作频带外偏离工作频带边缘2.5MHz之外)9kHz～1GHz：≤-36dBm/100kHz 1GHz～12.75GHz：≤-30dBm/1MHz |
| 10 | # | 载波带外抑制（-6dB点外）：≤-20dBc@±50kHz，≤-25dBc@±75kHz，≤-30dBc@±125kHz，≤-63dBc@±250kHz，≤-67dBc@±500kHz |
| 7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频率范围：下行361-366/381-386 上行351-356/371-376MHz | 套 | 4 |
| 2 | # | 带内波动：≤1.5dB频率误差：≤5×10-8 |
| 3 | # | 最大增益：上行/下行≥95dBm |
| 4 | # | 最大允许输入电平：下行10dBm，上行-10dBm |
| 5 | # | 标出最大输出功率：下行40±3 dBm 上行37±3 dBm  |
| 6 | # | 带外杂散发射（偏离工作频带边缘2.5MHz之外）： 9kHz~1GHz ：≤-36dBm/100kHz 1GHz~12.75GHz： ≤-30dBm/1MHzz |
| 7 | # | 噪声系数：下行 ＜18 dB 上行＜4dB |
| 8 | # | 输入/输出电压驻波比： ≤1.4 |
| 9 | # | 互调衰减：工作频带内≤-55dBc@RBW30kHz，工作频带外偏离工作频带边缘2.5MHz之外)9kHz～1GHz：≤-36dBm/100kHz 1GHz～12.75GHz：≤-30dBm/1MHz |
| 10 | # | 载波带外抑制（-6dB点外）：≤-20dBc@±50kHz，≤-25dBc@±75kHz，≤-30dBc@±125kHz，≤-63dBc@±250kHz，≤-67dBc@±500kHz |
| 8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耦合分配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频率范围：350-480MHz,阻抗：50Ω | 只 | 54 |
| 2 | △ | 驻波比：≤1.3,插入损耗：≤0.5,隔离度：≥22dB |
| 9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功率分配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频率范围:350-480MHz,阻抗：50Ω | 只 | 5 |
| 2 | △ | 驻波比：≤1.3,插入损耗：≤3.1,隔离度：≥20dB |
| 10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同轴连接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频率范围:0-1000MHz,阻抗：50Ω | 只 | 354 |
| 2 | △ | 驻波比：≤1.2,插入损耗：≤0.1 |
| 11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内全向吸顶天线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吸附式安装，垂直极化 | 套 | 59 |
| 2 | △ | 频率400-470MHz，工作容量100W |
| 3 | △ | 增益：2.15dBi；阻抗50欧姆 |
| 12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带通双工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工作频率：下行351-356/361-366MHz 上行371-376/381-386MHz 工作带宽：UHF：±5MHz | 套 | 1 |
| 2 | △ | 最大功率：Max：200W插入损耗：≤1.5dB  |
| 3 | △ | 带外抑制  Out of band：±2.5MHz ≥45dB Out of band：﹣2.5MHz ≥25dB Out of band：±5MHz ≥75dB Out of band：﹣5MHz ≥45dB |
| 4 |  | 隔离度：RX-TX band ≥75dB  RX band ≥75dB  TX band ≥75dB 驻波比：≤1.25  |
| 13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外全向天线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垂直极化，抗风力11级 | 条 | 1 |
| 2 | △ | 频率370-390MHz，工作容量100W |
| 3 | △ | 增益：8.15dBi；阻抗50欧姆 |
| 14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外天线支架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电信级天线支架、带避雷针、接地线、接地件 | 套 | 1 |
| 15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射频同轴电缆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规格：12D-FB非泄漏 | 米 | 1800 |
| 2 | # | 特性：低烟、无卤、阻燃 |
| 3 | # | 电性能：100米衰减5.8dB(400M） |
| 16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避雷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放电电流大，采用多级保护。 | 个 | 1 |
| 2 | # | 内置快速半导体保护器件，响应速度快，残压低。 |
| 3 | # | 插入损耗低，确保线路畅通。驻波系数小，工作频率范围宽 |
| 17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落地式机柜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22U机柜 | 台 | 1 |
| 18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交换机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全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19 | 验证台证件阅读辨伪一体机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满足光学字符数据识别、可正确读取遵循ICAO9303标准Part 1-4规定的证件机读码 | 台 | 10 |
| 2 | # | 可正确读取我国签发的各类出入境旅行证件机读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大陆居民来往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 |
| 3 | # | 支持全页式证件阅读功能、可拍摄多种光源下的证件图像，可见光（430-700nm +/- 5%）、红外光（B900，890 nm，+/- 5%）、紫外光（365nm, +/- 2%）、平行光； |
| 4 | # | 拍摄图像分辨率400dpi；证件放入阅读器在阅读窗口都可以自动触发证件读取；支持证件自动翻转和矫正。 |
| 5 | ★ | 支持无遮光罩操作，可以方便证件放置，且无遮光罩并在强光直射时不影响读取图片质量 |
| 6 | # | 具有防眩光功能，能去除因防伪膜和反光造成的光斑影响，使图像及色彩更接近原证件，所采集照片满足人脸识别要求。 |
| 7 | # | 支持证件的电子芯片读取、支持ISO 14443 Type A/ Type B智能IC卡（13.56MHz）。 |
| 8 | # | 支持ICAO协议的电子芯片基本接入控制BAC的读取和扩展访问控制EAC（PKI 1.11）、支持我国签发的各类电子旅行证件的电子芯片的读取。 |
| 9 | # | 支持其他格式的信息读取、支持一维码的读取，格式包括：2 of 5 interleaved，Code 128 和Code 392、支持二维码的读取，格式包括：PDF 417，QR，DataMatrix™ 和Aztec |
| 10 | # | 体积：长≤19.0cm ，宽≤16.2cm ，高≤15.7cm ;重量: ≤1.1 Kg; |
| 11 | # | 1、光学介质应使用可防止划伤的光学玻璃2、USB支持USB2.0 3、提供多种格式图片的保存（bmp、jpg和png）4、电源使用USB供电或者5V直流电源适配器供电5、采用航空电源安全接口6、光机防尘等级达到IP507、提供四个状态指示灯，分别指示：红——识别错误、绿——识别成功，黄——处理中，蓝——就绪8、有安全锁孔。 |
|  | 12 | ★ | 鉴定功能1、伪假证件查验鉴别功能有鉴别软件及证件特征查验数据库（免费升级三年），并有自动识别证件真伪功能，通过采集的图像与防伪特征图像数据库里的图片自动智能比对，来自动识别整版伪造、揭换相片、更改数据的证件。2、查验鉴别库的证件种类主要国家地区的国际性出入境证件以及我国区域性出入境证件的样本。3、支持查验鉴别库每季度升级更新4、多重信息查验比对功能可自动比对机读区信息、视读区信息、芯片信息的一致性。5、兼容性读取证件信息及伪假证件识别等功能须与出入境边防检查系统（梅沙系统）无缝对接。 |
| 20 | 验证台生物特征采集终端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生物特征采集终端整合指纹采集、可见光人脸抓拍、显示指引、控制器、音频处理等硬件模块以及实现相应功能的软件部件，可满足口岸出入境检查通道开展生物特征采集工作的需要。 | 台 | 11 |
| 2 | # | 该终端集成于智能验证台上，旅客可按照采集终端的人机交互提示（屏幕显示和声音提示）在终端上自主完成指纹图像、可见光人脸图像采集，同时终端与口岸边检查验工作站通过软件接口进行交互。 |
| 3 | # | 生物特征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需能让检查员以正常坐姿直观的观察到旅客采集指纹的动作，并进行相应的采集辅助。 |
| 4 | # | 指纹采集模块：采集窗口尺寸：91.2mm \* 80.1mm；四连指有效图像尺寸：81.3mm \* 76.2mm；单指指纹像素数：640像素点 \* 640像素点；四连指，平面左右手指纹像素数：1600 像素点 \* 1500 像素点；采集方式：单手指滚动，单手指平面捺印，四手指平面采集，两大拇指平面采集；人脸采集模块：适用人群身高范围：1.4 米至 1.9 米；光照强度：终端确保人脸的光照强度在 300lx～500lx 的范围内；物理覆盖空间：旅客离可见光摄像头水平距离 0.4 米－5 米开始进行抓拍；整机设备尺寸218mm\*242mm\*370mm，总重量4.5kg。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 | # | 设备集成在验证台，提供2种安装方案介绍及效果图。采集终端集成在验证台，提供以下状态显示证明资料：工作状态要求1，暂停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工作状态要求2，采集指纹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工作状态要求3，面相采集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工作状态要求4，旅客评价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工作状态要求5，自检异常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工作状态要求6，初始化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提供已完工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文件等文件佐证。 |
| 6 | # | 指纹仪模块已提供GA认证证书（GA/T625-2010、GA/T626.1-2010、GA/T 626.2-2010、GA/T866-2010）及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整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7 | ★ | 生物特征采集终端能够与边检业务系统实现无缝衔接，整机能够与边检梅沙系统实现无缝衔接。 |
| 21 | 出入境外国人生物信息自助采集一体机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外国人生物信息自助采集机由机柜、 触摸显示屏、 全页式证件阅读机、 打印模块、 四连指指纹仪、 工控机、 电源模块、 摄像机等部件组成。 | 台 | 3 |
| 2 | # | 控制模块： 低功耗无风扇工业计算机， CPU： 处理能力 I7， 2.3GHz 及以上； 内存： DDR3 及以上， 不小于 4G； 触摸显示模块：显示屏大小： 19 英寸及以上。 |
| 3 | # | 证件阅读： 工作模式:支持标准护照全页式和标准卡式证件阅读； OCR 识别： 可识别符合ICAO9303 文件规定的机读证件； 包括： 护照、 签证、 卡式证件； 其它识别功能： 一维、二维条码， 参照标准 code39、 code128、 QR、 pdf417； |
| 4 | # | RFID 读写模块要求： 支持标准：ISO/IEC14443-1/2/3/4； 通讯速率： 不低于 424Kbps。 |
| 5 | # | 投标人需提供证件阅读器封面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或 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6 | # | 证件阅读器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打印模块： 打印方式： 直接行式热敏打印； 打印纸宽： 80± 0.5mm；采集方式： 程序控制或自动； |
| 7 | # | 指纹采集模块： 采集窗口尺寸： 不小于 91.2mm \* 80.1mm。采集一体机整机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或 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8 | # | 人脸采集模块： 镜头： 采用自动对焦镜头， 镜头物理直径不超过 2cm。 图像分辨率支持1920\*1080。 |
| 9 | # | 设备采集软件需具体以下功能：采集证件软件截图（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采集指纹状态、 面相采集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凭条打印提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自检异常状态、 初始化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整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生物特征自助采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 10 | ★ | 整机可无缝接入边检梅沙系统， 提供已完工项目的合同（含验收报告） 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 |
| 22 | 学习室扩声系统2\*500W专业会议功放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500W×2 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950W×2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Ω桥接1950W | 台 | 2 |
| 2 | △ | 电源要求：AC220V (可以定制AC110V)电压范围AC190v-250v 50/60HZ结构：2U金属机箱设计 通道数：2CH7. 谐波失真（1kHz,8ohms) ：<0.01% |
| 3 | △ | 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灵敏度:0.775V10. |
| 4 | △ | 信噪比：100dB（A计权）阻尼系数:（300@8ohms）转换速率:25V/US13.  |
| 5 | △ | 输入阻抗：平衡20K 非平衡10K 14. 通道隔离度：60dB@8ohms 1Khz15. 输出级：Class-2H |
| 6 | △ | LED指示灯：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输入连接器：平衡卡侬公母座 |
| 7 | △ | 输出连接器：SPEAKON,接线柱散热系统：双变速风扇，从前到后排风 |
| 8 | # | 保护功能：过热，过载，短路，直流输出保护，软起动，冲击限幅 |
| 23 | 学习室扩声系统真分集一拖二手持麦克风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超高频的UHF多组频率传输，可设置多组频率同时使用，满足多套话筒叠机应用； | 套 | 1 |
| 2 | △ | 采用高性能CPU控制，可以进行选频、显示、静音锁定、电池容量监测等处理； |
| 3 | △ | 采用高性能oled的液晶显示，所有的功能均可以在液晶屏显示，如频率、静音电平、射频信号电平、音频电平、低电警告等； |
| 4 | △ | 每个通道有100个频点可调，带有Remote scan™自动扫频功能，也可以手动调频； |
| 5 | △ | 系统采用PLL锁相环设计，可以多套系统实现多频道、多功能的专业功能； |
| 6 | △ | 手持设有射频功率选择档，可根据实际环境对应选择高（Hi）或（Lo）档；选择（Lo）时，可节省电池耗电量，延长使用时间，从而减少对其它频率发射接收的干扰。 |
| 7 | △ | 手持麦带隐藏式手动调频按键，支持手持无线麦手动调节频率； |
| 8 | # |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50-80米。 |
| 24 | 学习室扩声系统数字反馈抑制器 | 硬件配置要求 | 1 | △ | 四通道全自动高速馈抑制器使用功能强大的信号处理器并结合专利算法来抑制声学反馈的发生； | 台 | 4 |
| 2 | △ | 采用回音抵消和消除混响的算法，有效滤除房间混响，从而实现消除声学反馈的目的。 |
| 3 | # | 反馈抑制器可以检测出信号中导致混响的成分，并在反馈出现之前将其除去，同时保持初始信号完好无损； |
| 4 | # | 处理器带显示屏和按键操作，可以选择语音模式，音乐模式等适应不同的场景和信号源； |
| 5 | # | 自适应性过滤器可以在“快速”模式和“精确”模式之间进行转换； |
| 6 | # | 多达 12 dB 附加增益，有效预防反馈发生；自适应性过滤器能够以较慢的速度收敛，从而抑制更多的混响成分； |
| 7 | # | 在声学反馈发生之前，可以额外获得多达 12dB 的增益，具体取决于声学环境和所选的操作模式；提供48V幻像供电开关选择模组,可为4支麦克风提供电源； |
| 8 | # | 反馈抑制器还内置了自动混合器，以实现4路话筒输入； |
| 9 | # | 许多情况下，如在演讲台、讲坛或会议桌上，采用4个话筒可以更好地捕捉正在移动中的演讲者的声音； |
| 10 | # | 反馈抑制器自动混合器将会自动降低信号输入较弱的那个话筒的增益，同时提高信号输入较强的另一个话筒的增益 |
| 11 | # | 超宽频响电路技术，无变音，无金属尾音，强力抑制回声； |
| 12 | # | 数字移频技术，超强防啸叫，声音圆润稳定，无发飘和发干等现象；1内置晶体振荡，软件算法，稳定性能好，受温度和外界干扰很小； |
| 13 | # | 可根据应用场合定制合适音频频谱，从而大幅度提升系统增益； |
| 14 | # | 全自动高速移频反馈抑制器配合任何型号话筒，同一会场同时开启几十支，都可以达到50CM至100CM的拾音而不啸叫不变音；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 一、询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将随同本投标承诺书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3.如我方中标：

3.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询比承诺书连同你方的询价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3 随同本响应文件，我方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合同，你方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另选成交单位。

3.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并承诺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8我方愿意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包括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等。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合价** | **=1+2+3+…**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投标总报价**”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编报此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不因为在报价时的漏报、少报而获得价格的调整，其漏报、少报部分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其他报价内，且不得因此擅自降低服务标准和不对项目缺陷进行弥补和调整。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  |
| 质量承诺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响应保证金 |  元 |
|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五、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原件扫描件）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不足 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2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 2 个月的，需做出说明）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任意一种）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5.响应保证金转账凭据和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打印”的响应保证金回执；

6.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表格内容,格式见“附件1”）；**

7.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表格内容,格式见“附件2”）。**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表格内容,格式见“附件3”）。**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声明书（承诺书）**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1：**

**技术条款条件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内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 |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内的要求，必须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和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要求，则以测试截图、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宣传册中的参数、质量检验报告或其它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为准，后附于此表），**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该应答或提供的多项技术支持资料内容不一致的，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也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3、必须标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对应位置。**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章）

 年 月 日

**格式2：**

**项目重难点分析**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3：**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4：**

**项目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5：**

**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7：**

**项目人员配置**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8：**

**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八、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件)**

甲方（采购人）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公开询比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目标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否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数字集群信道机 |  |  |  |  |  |
| 2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发射合路器 |  |  |  |  |  |
| 3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接收分路器（一分二） |  |  |  |  |  |
| 4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带通双工器 |  |  |  |  |  |
| 5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信号剥离器 |  |  |  |  |  |
| 6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  |  |  |  |  |
| 7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  |  |  |  |  |
| 8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耦合分配器 |  |  |  |  |  |
| 9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功率分配器 |  |  |  |  |  |
| 10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同轴连接器 |  |  |  |  |  |
| 11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内全向吸顶天线 |  |  |  |  |  |
| 12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带通双工器 |  |  |  |  |  |
| 13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外全向天线 |  |  |  |  |  |
| 14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室外天线支架 |  |  |  |  |  |
| 15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射频同轴电缆 |  |  |  |  |  |
| 16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避雷器 |  |  |  |  |  |
| 17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落地式机柜 |  |  |  |  |  |
| 18 | 无线集群对讲系统交换机 |  |  |  |  |  |
| 19 | 验证台证件阅读辨伪一体机 |  |  |  |  |  |
| 20 | 验证台生物特征采集终端 |  |  |  |  |  |
| 21 | 出入境外国人生物信息自助采集一体机 |  |  |  |  |  |
| 22 | 学习室扩声系统2\*500W专业会议功放 |  |  |  |  |  |
| 23 | 学习室扩声系统真分集一拖二手持麦克风 |  |  |  |  |  |
| 24 | 学习室扩声系统数字反馈抑制器 |  |  |  |  |  |

详细的参数配备明细附后。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设备系统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甲方在设备系统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严格遵守投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并按时完成服务目标/内容的调整工作；

3、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转让；

5、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服务，乙方不履行相应义务，事件响应超出解决时限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在三日内补足。

6、乙方有义务加强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单位秘密，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年 月 日起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乙方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为固定总包干价。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100%。

**五、运维服务**

**六、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

（二）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或有权行政部门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资料。

（三）乙方所掌握的项目资料及其他项目成果应及时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的专属于甲方所有的项目资料及其他项目成果的备份仅限用于服务于本项目。

（四）因乙方泄密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乙方若违反以上任何一个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总额的30%作为赔偿，若前述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全部服务工作所产生或获得的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和方式进行合法性检查，如发现提供的服务资料和方式系非法渠道获得没有合法使用权或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付全部合同款项。

（三）乙方派遣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之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款、应诉费用、律师费用等等，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质量、指标不满足上级要求，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通报及以上处罚的，甲方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发生的，导致甲方项目工作24小时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总额的30%作为赔偿，若前述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转让部分的服务费用，扣减费用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场地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付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3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的违约金。

（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两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双方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120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